

豫章工商技能檢定證照抵免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實施要點

98年9月30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97年11月27日部頒「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四條暨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維護學生權益，並落實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
- 三、申請條件：本校各科學生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得申請由學校酌予抵免採計相關科目學分。
- 四、抵免方式：
 - (一)可抵免之科目學分參照附件「技能檢定證照抵免重補修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
 - (二)一張證照以抵免一個科目學分為限。
 - (三)技能檢定證照僅能抵免取得證照前已修習而不及格之科目（轉科轉學生於轉入審核學分數時不在此限）。
- 五、抵免成績評定：
 - (一)抵免科目若為學生已修而未過之科目，成績以六十分核計。
 - (二)轉校轉科生，如未修習過之科目已取得證照者，即可抵免相關科目學分，其成績以六十分計；修習過且成績高於六十分而學分數不足者，其抵免後補足之學分數，以原成績計。
- 六、申請期限：
 - (一)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三年級下學期於取得證照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 七、本實施要點經各科教學研討會決議，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